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 須予披露的交易 貸款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

##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作為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2) 借款人，作為貸款協議之借款人；及  
(3) 擔保人，作為貸款協議之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借款人及擔保人之確認)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金額： 上限84,000,000港元(或貸款人接納及同意與84,000,000港元等值之其他貨幣金額)於可提取時間內一筆過或分多次提取，惟每次提取金額不得少於40,000,000港元(或不少於貸款人接納及同意與40,000,000港元等值之其他貨幣金額)

期限： 自該貸款各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可提取時間：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至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第二個月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用途： 借款人須應用及使用該貸款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利率： 年利率為6厘

##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屬於本集團金融服務活動一部份，本集團可藉此更妥善運用其若干資金，從而獲取更可觀回報。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常規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的主要業務為財務管理。

###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的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 擔保人

擔保人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保人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國際乾散貨運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貸款協議下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Fortune Ar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貸款協議下之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最多84,000,000港元(或貸款人接納及同意與84,000,000港元等值之其他貨幣金額)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